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盛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展大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雲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9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5,7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8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欣容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